## 檔案應用申請常見問題集

問1:何謂檔案應用?

答:檔案開放應用係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及機關提供 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。

問2:本院那些檔案可供申請應用?

答:本院依檔案法規定典藏之檔。

問3:如何得知各機關典藏檔案相關目錄?

答:可透過檔案管理局之「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」(網址: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)查詢各機關典藏之檔案目錄。

問 4: 誰可向本院申請檔案應用?

答:一般民眾、營利事業、機關團體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、委任人。

問5:申請應用本院檔案之方式?

答:採事先提出書面申請方式(親自送件或郵寄)。

問5:如何取得本院檔案應用申請書?

答:至本院網站(http://www.chr.moj.gov.tw)之【資訊公開】\【檔案應用】專區下載申請書填寫。

問 6: 受理檔案申請書後,處理時間需多久?

答:本院受理申請書後,對於不符規定或資料不全者,會通知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,屆時如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,即駁回申請;本院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;如有補正資料者,則自補正之日起算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
問7:收到審核通知書核准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應備之證件為何?

答:請攜帶【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】及【審核通知書】,按約定時間 至本院辦理登記手續後應用檔案參考使用。

問8:本院提供檔案應用服務時間?

答:星期一至星期五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
問8:本院提供檔案應用服務處所?

答:開放應用場所位於本院行政大樓1樓檔案應用處。

問9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有何限制?

答:檔案如有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院得依規定拒絕申請:

- 1.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2.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3.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4.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5.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6.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
- 7.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- 問 10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注那些事項?
  - 答:申請人閱覽、抄錄或複制檔案,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,並不得有下列 各款行為:
    - 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  - 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  - 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  - 4. 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。
- 問 11: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是否需要收費?
  - 答:1. 閱覽、抄錄檔案,每2小時以收取新台幣20元為原則,不足2小時, 以2小時計算,複印費另計。
    - 2. 複印檔案,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,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,每次 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    - 3. 黑白複印費用:影印格式在 B4(含)尺寸以下每張新台幣 2 元、A3 尺寸 每張新台幣 3 元,其餘方式請參考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。
- 問 11: 閱覽者可否攜帶助理人員共同進入閱覽場所? 陪同人員是否比照收費?
  - 答:助理人員共同進入閱覽場所是否收費乙節,按應用檔案而需助理人員伴 隨者,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進入閱覽場所,因助理人員並非獨立 之申請人,自無須另行收費。